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[2023]D-0394 号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,807,533.96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17,443.97 元，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2,514,167.75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股东、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56,15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,561,56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